

问询函专项说明

天健函〔2020〕2-90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银业公司或公司）转来的《关于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16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中需要我们说明的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说明如下。

2019年年度报告保留意见涉及公司预付款项和其他应收款合计43.02亿元，占期末总资产的42.46%；针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15.86亿元，占净利润绝对值的36.47%。年审会计师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判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不具有广泛性的具体原因及相关依据。（问询函第4条）

一、关于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我们因以下三方面事项对金贵银业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相关事项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大额资金占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实际控制人曹永贵金额为101,383.67万元，系曹永贵通过公司部分供应商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表明金贵银业公司内部控制的运行是无效的。金贵银业公司未对该项债权计提坏账准备，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曹永贵通过金贵银业公司债务转移清偿12,000.00万元，并拟采取措施归还余款。

对于该保留事项，由于我们无法获取曹永贵本人可用于偿还占用金贵银业公司资金来源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故我们无法判断曹永贵占用公司资金是否能够收回，也无法确定金贵银业公司对上述其他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是否适当，

以及该事项对金贵银业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9 年度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二）预付供应商货款列报和可回收情况

金贵银业公司与供应商之间资金往来较大，款项可收回性下降，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预付供应商款项在预付款项列报为 61,140.53 万元，在其他应收款列报为 408,424.08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58,577.85 万元）。

对于该保留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公司对相关供应商业务及其往来的真实性、完整性、商业逻辑的合理性和该等供应商与金贵银业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其财务报表列报的准确性、完整性以及相关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合理，以及该事项对金贵银业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9 年度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三）诉讼事项和对应预计负债计提

由于金贵银业公司资金流动性困难，面临着较大的债务清偿风险、供应商保理业务连带清偿风险及供应商信用证福费廷业务到期支付风险等，公司在 2019 年发生了大量诉讼事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贵银业公司已计提与诉讼事项相关的预计负债余额为 72,168.74 万元。

对于该保留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金贵银业公司的供应商保理业务及供应商信用证福费廷业务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商业逻辑的合理性，无法判断因对外担保和各项债务违约等事项引发的诉讼赔偿责任以及该等事项的完整性，也无法判断金贵银业公司预计负债的计提是否充分、合理，及其对金贵银业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9 年度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二、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具体判断依据及合理性

（一）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规定：

“第五条 广泛性，是描述错报影响的术语，用以说明错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或者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而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

表可能产生的影响。根据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的情形包括下列方面：（一）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二）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三）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第八条 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累计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是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第十四条 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注册会计师应当通过下列方式确定其影响：（一）如果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二）……”。

（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具体判断

我们认为，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仅限于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数量是有限的，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且不会导致公司盈亏性质发生变化。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相关规定，我们针对上述三个事项对金贵银业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钢跃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毅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